

常州伊思特原厂址及常州华人化工东北侧原闲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补充调查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长三角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5年6月2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伊思特原厂址及常州华人化工东北侧原闲置地块土壤和地下水补充调查，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11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专家评审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SYZB-G2025-0016）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和



报告编制，并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报告并通过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款项在通过专家评审后 6 个月内结清。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且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遵守保密规定，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各种信息与文件资料、本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

失。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